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

91年6月12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
93年5月29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內部稽核制度

第一條 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之功能，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，作為稽核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三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，其資格及任期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。本委員會得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，其組成方式於本辦法第二章規定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- 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- 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（包括捐贈收入）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- 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- 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-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- 七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。
- 八、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
第二章 施行細則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，其程序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由委員直接稽核時，就受稽核單位及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、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，實施稽核。
- 二、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，應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，並說明稽核的情形，必要時受稽核單位及相關單位得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稽核後，由委員就稽核的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報告相互討論，並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作成決議。
- 四、如有建議事項，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於本委員會所定期限內告知本委員會，且列入追蹤管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，作成書面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提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稽核小組之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，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，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，以供本委員會評估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